

二十一世紀歐盟與中國——外交關係之地緣政治展望

吳志中

東吳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摘要

歐盟自從成為 25 個會員國的龐大政治實體之後，已經是世界第一大經濟實體，世界第一大經濟市場，世界第一大貿易大國，並且以四億五千萬的人口，成為世界人口最多的現進國家政治集合體。然而，一超多強的世界體系，並不是由歐盟所主導，而是由美國所帶領。然而，歐盟與中國均不滿意這樣的國際現勢。歐盟與中國因此在冷戰之後，快速加強彼此之間的外交戰略關係，以期建立起一個實質的多極國際體系。然而，歐盟與中國外交關係的內涵是什麼？本文試圖以臺灣及地緣政治的觀點，探討歐盟與中國實質交往的重點，以期更加瞭解歐盟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運作的機制以及歐盟與中國之間的合作與衝突。

關鍵字：歐洲聯盟、中國、臺灣、外交政策、歐盟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高峰會議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 1946 年 9 月 19 日，邱吉爾為了在歐洲建立永久的政治和平，因此倡議建立歐洲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Réveillard, 2000)。然而，經過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歐洲各國不僅經濟嚴重受損，而且自十五世紀以來，因為大發現所建立的世界強權之地位也受到挑戰。歐洲強權德國不僅戰敗，而且幾乎完全被摧毀，並且集一切發動戰爭的罪惡於一身，最後更被列強佔領，隨時有亡國不再存在的可能性。而同為歐洲大陸強權的法國，卻在 1940 年輕易投降，完全喪失大國的身份與地位。歐洲海上強權英國雖然戰勝，但是可謂慘勝，不僅負債累累，商業機能與能力受到戰爭的重大破壞，而且生產機器完全不復往昔。義大利則因為戰場發生在其本土，損失慘重，幾乎成為戰勝國的半殖民地。同時在世界其他各地，舊歐洲的殖民地紛紛加速其追求獨立之主張。而世界霸權的角色，也轉移至美國與蘇聯的身上。從此，世界一分為二，國際體系進入共產世界與自由世界對抗的冷戰時代。歐洲各國甚至必須依靠美國的軍隊與核子傘保護才能嚇阻共產蘇聯的政治擴張政策。歐洲各國甚至陷在歐洲將成為美國的歐洲，蘇聯的歐洲，還是歐洲人的歐洲的困擾當中 (Bossuat, 2001)。這是歐洲各舊強權，在戰後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抉擇。最後，為了抵抗蘇聯的擴張，並且建立和平，法國外交部長舒曼因此與其顧問莫內開始積極推動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事項。最後，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六國，於 1951 年 4 月 18 日簽訂巴黎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成為現代歐盟的最前身。隨後，更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由前述煤鋼共同體六國一起簽訂更完整的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及歐洲原子能源共同體，希望透過經濟貿易的整合，再度結合歐洲的力量，發揮歐洲的影響力。

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歐洲由歐洲經濟共同體發展成歐洲聯盟，再度於二十一世紀成為人類世界舉足輕重的發展中心。歐盟所建立的整合概念，共同貨幣經驗、人權的堅持、經濟發展的成就、科技的先進，使得歐盟成為唯一在各方面都能與世紀超級強權美國並駕齊驅的先進政治實體 (Wu, 2005)。

臺灣的歷史一向與歐洲國家關係密切，首先將臺灣介紹給世界各國的是葡萄牙的船員。十六世紀之時，葡萄牙探險家來到臺灣附近的海域，驚豔於臺灣的美麗，將臺灣稱為「美麗島，Ilha Formosa」，並告知全世界。隨後，荷蘭人與西班牙人紛紛來到臺灣，建立起殖民政府，成為第一個將臺灣納入其版圖的國家。1885 年，由於法國的入侵，清朝驚覺到臺灣的重要性，開始積極經營臺灣，並且始將臺灣設為行省。爾後至 1990 年代，更由於法國同意出售最先進的幻象 2000 戰鬥機給臺灣，使得美國也開始同意賣給臺灣本來一直拒絕出售的先進 F 16 戰鬥機，臺灣的國防武器裝備因此得以全面現代化。2003 年，臺灣的個人對歐盟貿易量 (imports and exports by head) 則是非歐洲國家裡的第一名 (Taiwan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2005)。然而，臺灣卻與歐盟及歐盟各國均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在同時，歐洲經濟共同體於卻於 1975 年與中國建立正式關係，並且在

1998 年開始舉行每一年歐盟—中國之定期高峰會議，2001 年歐盟更與中國建立起全球伙伴關係 (partenariat global)。雖然，歐盟各國曾經於 1989 年因為天安門事件短暫中斷與中國的關係，並且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的政策，然而歐盟與中國的關係的不斷增強也是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的現況。因此，在所謂一超多強的新國際關係體系裡，本文將試圖以地緣政治及臺灣的觀點，分析瞭解歐盟及中國之間的外交關係發展與前景。

貳、歐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歐洲聯盟的前身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源共同體的綜合。而 1979 年歐洲貨幣體系的創立，成立歐洲貨幣單元 European Currency Unit/JECU, 1986 年簽署歐洲單一法案，都使得歐洲的整合快速向前。最後，於 1992 年在荷蘭簽訂的馬斯垂克條約，歐洲各國以該條約闡明其加速整合的意願，認為歐洲經濟共同體各會員國之間的合作，不應該只是侷限在經濟與貿易，而必須擴大至政治外交與司法內政，以便能在未來的新時代裡與美國、日本等強國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現代歐洲聯盟於是成立。

基本上，馬斯垂克條約設定新歐洲聯盟架構之下的三大支柱，分別為(1)歐洲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2)歐洲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CFSP；(3)歐洲司法與警察合作事務。必須注意的是，第一支柱是所謂的「整合」導向，而第二與第三支柱是所謂的「合作」導向。在形式上，歐盟的運作好像是一個國家組織的形式，因為歐盟不僅擁有土地、人民與政府，且在世界各重要國家派有大使，並且發行具主權象徵的歐盟護照，但實質上歐盟的共同外交政策有著很大的侷限性。

在歐盟急速發展之下，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原被世界各國寄予厚望，但自 1991 年爆發到 1999 年結束的南斯拉夫戰爭，卻顯現出共同外交政策的脆弱性，而 2003 年爆發的美伊戰爭，更是讓歐盟的共同外交政策四分五裂。當各國有著強烈不同的國家利益認知時，歐盟共同外交政策在現實上就無法運作。然而，歐盟的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仍是各國外交政策的一個基本共識，因此共同外交政策在和平時期仍具有約束力，這是本文必須強調的地方。

而對歐盟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最大考驗，則是二十一世紀開始之後的對美關係。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紐約發生史上最嚴重的恐怖攻擊事件，數千人在雙子星大廈裡喪生。法國總統席哈克是第一個飛往美國來堅定地表達歐洲與美國站在一起反恐之強烈支持立場的國家元首。然而，2003 年美伊戰爭爆發時，法國與德國為主的聯合陣線有別於英國、義大利與西班牙、荷蘭成為最反對美國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的盟邦。歐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本來並非歐盟整合過程中最重要的支柱，然而從 2001 年的大團結到 2003 年的大分裂，卻也深深影響到歐盟各會員國彼此之間的團結與合作。到底，歐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對歐盟將來持續的發展到底有什麼樣重大的意義存在？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到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是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簽訂時各會員國所簽訂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歐洲聯盟成立的三大支柱之一。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主要目標可分為以下五項：歐洲共同價值、基本利益、獨立性的維護；歐洲各會員國安全的加強；和平的維持及國際和平的維護；國際合作的加強；國家法律民主的發展；人類社會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捍衛。

然而，這項共同安全與外交政策由於牽涉到國際政治最敏感的外交主權，所以也是歐洲整合過程中最困難的一環。在 19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歐洲各國正準備簽署馬斯垂克條約，也逐漸形成要達成共同外交政策的共識之際，但德國在 1991 年 12 月卻首先破壞這樣的共識，不顧其他各國對南斯拉夫衝突的個別外交政策，率先承認斯洛凡尼亞與克羅埃西亞，因而導致歐洲各國外交政策共識的破裂。因此，歐盟共同外交政策對美伊戰爭的再次挫敗不僅不是第一次，也未碰觸到歐盟的基本存在原則。此外，在戰後伊拉克重建的問題上，英國與德國、法國的立場也日趨一致，希望國際社會及聯合國能盡快介入而不是由美國獨自主導。因此，今後歐盟的注意力將逐漸轉向 2004 年東擴成為 25 個會員國所遭遇的困難，而非歐盟各會員國在美伊戰爭上彼此分裂的問題。

法國外交部長維勒賓(Dominique de Villepin)曾說：「戰爭可以獨自打贏，但和平卻需要大家共同合作」。美伊戰爭之後，美國的超強地位也越來越無庸置疑，但是由於世界各地反戰的聲浪高漲，美國的領導地位也確實受到傷害。另一方面，以法國與德國主導的反戰道德訴求佔據道德層面的制高點，再加上歐盟政經實力的逐漸提升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新的世界和平其實仍然有賴世界各國國際組織、各強權及各國的努力來共同維護。

我們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在經歷過世界各地人民如此強大的反戰示威浪潮，透過戰爭來解決衝突的可能性將越來越困難。歐盟本來就是建立在尊重各會員國的國家主權、經濟實力的不同及文化差異的前提下，而進行區域整合的工程。自羅馬條約以來，歐洲各國的經濟整合也經歷 45 年才有今日歐元的產生，共同外交政策的整合迄今才不過 10 年，而其牽涉到一般國際政治最困難的 high politics 層面，所以如果將分析的角度放寬，其實一個更重視人權、更民主、更繁榮及更和平的國際秩序是可以期待的，而逐漸壯大的歐盟必然不能也不會是缺席的行動者。

參、歐洲各國與中國關係之歷史回顧

一、一個中國政策的建立

當中華民國(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撤退至臺灣之時，歐洲國家針對此點則採取不同立場，並非所有歐洲國家的大使館都隨著國民黨政府來到台北。如英國政府就因香港問題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但又保留在台北的領事館與中華民國(國民黨)政府處理各項事務，可說是選擇一個比較中立而務實的外交政策¹。

¹ 在這裡必須注意的是，英國政府雖然在臺灣設有領事館，卻不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而維持承認北京的一個中國政策。

但比利時、法國、希臘、梵諦岡、義大利、盧森堡與葡萄牙等七國，在 1950 年是承認台北的一個中國政策，並持續與中華民國政府維持外交關係。相反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者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丹麥、芬蘭、匈牙利、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與東德共十二國。在 1971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決戰聯合國之前，中華民國政府隨後僅於 1952 年得到西班牙的承認及 1967 年馬爾它的承認。而北京政府則於 1954 年得到挪威政府的承認，1955 年得到南斯拉夫政府的承認。因此，可見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日起，一個中國的爭議就不曾停止過，且相較於德國與韓國日益趨於緩和，後來甚至互相承認而共同進入聯合國，兩個中國之間的爭議反而日趨嚴重。

就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當初其所享有的政治地位是遠優於西德政府與南韓政府，因為當年的中華民國政府甚至還擁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的重要地位。然而，經過 60 年的外交征戰，如今中華民國卻是國際地位最低落的一國。由於堅持中華民國版的一個中國政策，使得中華民國在 1950 年代的優勢，逐漸失去歐洲各國的支持。法國總統戴高樂於 1964 年第一個轉向，與北京建立起全面的外交正常關係，義大利則於 1970 年承認北京，成為骨牌效應的起頭。要注意的是，1964 年法國承認北京之時，主動與巴黎斷交的是台北政府²。如果，那時台北政府能夠藉著法國與中國建交之機會，放棄一個中國政策，其實所謂兩個中國的範例或許可以建立，而避免隨後台北政府在外交關係上的崩盤，因為中國隨後進入文化大革命時期，在內部鬥爭上根本焦頭爛額，如何能顧及其外交政策？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之後

1971 年底之時，北京政府獲得前所未有的外交大勝利，除了排除所謂『蔣介石代表團非法竊據(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unlawfully occupy)的中國席位』之外，更在在歐洲地區獲得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西德、希臘、冰島、盧森堡、馬爾它、荷蘭、聖馬利諾與英國等 11 國的承認。於 1972 年之時，除了梵諦岡、葡萄牙與西班牙之外，已無其他歐洲國家承認台北政府。1973 年西班牙轉而承認北京，葡萄牙則於 1975 年於中華民國斷交。在一個中國問題上保持中立的愛爾蘭最亦於 1979 年，列支敦斯登於 1988 年承認北京政府。如今，梵諦岡已經是最後的象徵性堡壘，而台北也必須有所準備，一旦中國放寬其宗教政策，梵諦岡難免也要棄「自由中國」而去，轉而擁抱「共產中國」的廣大信徒群。

1975 年 5 月 8 日，歐洲委員會副主席 Sir Christopher Soames 訪問中國之後，中國與歐洲經濟共同體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雙方開始就締結雙邊貿易協定進行談判³。Sir Christopher Soames 強調指出，共同體的所有成員國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歐體將不與臺灣保持任何官方關係或締結任何協

² 當年的中法建交公報，並未提及法國必須與中華民國斷交。

³ 請參閱 <http://www.fmprc.gov.cn/chn/3075.html>。

定。

1978年4月3日，中國與歐洲經濟共同體在布魯塞爾簽署貿易協定。這是一個有效期五年的貿易協定。其中包括創建歐體——中國聯合會，協定目的在於加強雙方的貿易往來。

1979年1月，Emilio Colombo 成為第一個訪問中國的歐洲議會主席⁴。同年2月，Roy Jenkins 作為第一個訪華的歐洲委員會主席，受到鄧小平的接見。1979年7月，第一屆歐體—中國聯合委員會在北京舉行會議。1980年6月16—19日，歐洲議會和中國人大代表團在史特拉斯堡舉行第一次會議。1983年 第一個歐體—中國科技合作專案啟動。1983年11月1日，中國與歐洲煤鋼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建立正式關係。

另一方面，為了暢港台歐經貿管道，歐體自1981年起便開始與台灣進行閉門的經貿諮商會議。會議所以要以「閉門」(close door)方式進行，端因在於閃避中國無理干涉。第一次閉門會議於1981年12月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在新加坡，時間是1982年3月；第三次又回到倫敦，時間為1984年4月 (Chang, 1996)。同年7月，歐洲議會派任范·艾爾生撰寫《范·艾爾生報告》(Van Aerssen Report)，探討活絡港台經貿管道問題；1985年2月，歐洲議會之「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將此一報告修訂為『對台貿易決議案』(Resolution on Trade with Taiwan)，並提交議會討論，本案於同年7月11日提交表決，成為正式的建議性決議案。

然而，中歐關係在同一時期亦有長足進步。1984年3月，在政治合作的框架內，中國和歐體舉行第一次部長級磋商。1984年9月26日，中國-歐洲共同體開始首次的部長級會晤，雙方草簽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且第一個歐體在中國的合作項目(商務管理和農村發展項目)也正式啟動。1985年5月21日，在中歐建交十周年之際，中國和歐洲共同體在布魯塞爾正式簽署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這項協定為期五年，內容包括雙方將在工業、農業、科技、能源、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方面加強合作，採取合作生產、合資經營、技術轉讓、人員交流等多種形式，並成立混合委員會來落實這個協定。1985年5月21—23日，歐洲委員會主席 Jacques Delors 訪問中國。1987年，歐洲委員會首次資助非政府組織在中國的發展活動。1988年10月4日，歐洲委員會在北京設立代表團，標誌著中國與歐體實現全面建交⁵。

在同一時期，自從歐洲議會在1985年通過「決議案」後，台歐往來逐漸公開化。1986年7月14日，歐體與台灣又舉行四次閉門諮商會議。會議內容雖因中國打壓而未公開，但會議地點、時間及參加人員名單則已公開。第四次台歐經貿諮商會議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舉行；第五次會議於1987年3月30至31日在新加坡舉行；第六次會議又轉回倫敦，時間是1988年5月29至30日；第七次會議改至曼谷，時間是1989年7月13日。

⁴ 義大利人 Emilio Colombo 是歐洲三個共同體議會主席(1977~1979)，所謂全民選舉的歐洲議會是1979年以後才成立，第一任主席是法國人 Simone Veil。

⁵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intro/1985_trade_agreement.htm。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於 1989 年 6 月發生北京天安門六四事件，此事使得歐體凍結與中國的關係，並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同月 26 日，天安門事件後，歐盟各成員國首腦在 1989 年 6 月舉行的馬德里高峰會通過制裁中國的『對華聲明』，決定凍結對華關係，並對中國採取包括暫停雙邊部長級及高層接觸，中斷共同體成員國與中國的軍事合作，實行對華武器禁售等 6 項制裁措施。

反之，台灣則於天安門屠殺事件前後，分別於 1989 年 2 月與義大利互設經貿辦事處，並於當年 8 月與愛爾蘭互設貿易投資辦事處。歐盟大國如英、法、德、西等國在 1990 年之前紛紛在台設立辦事處，重新搭起台歐之間的「非正式」外交橋樑。在外交部及經濟部的努力下，台歐關係逐漸實現「務實外交」(pragmatic diplomacy) 的理想，歐體官員及其會員國紛紛訪台⁶。此外，關於歐體來台設辦事處一案，台灣於 1988 年第六次「歐體—台灣經貿諮商會議」中，即以正式公文要求歐體執委會來台設辦事處，但當時歐體未有反應。1991 年，台灣正式再提歐體來台設處案。1991 年，台灣開始與當時的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展開互設辦事處的談判。

雖然彼消我長，但其間中國的外交干擾不斷出現。中國仍然企圖孤立台灣，並壓制台灣對歐的往來管道，一切關係都只能以「非正式」為原則，否則即會遭到中國之打壓。歐洲國家之東亞外交政策仍以聯絡中國為優先，並以現實主義之利益為考量重點。是故，歐洲國家於 1990 年重開對中國外交往來管道之後，台灣又陷入結構性的孤立之中，所幸到 1990 年為止，十二個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中，已有十個國家在台灣設立經貿辦事處。台灣已逐漸走出蔣介石與蔣經國統治末期的外交窘境。李登輝總統的務實外交政策，多少已改正蔣氏政權的「漢賊不兩立」局面。

歐洲理事會在 1990 年 10 月 22 日決議：取消對中國採取的限制措施，恢復與中國在政治、經濟和文化領域的正常關係，如恢復雙邊部長和其他高層接觸，逐步恢復文化、科學與技術合作項目，同意國際金融機構給予財政發展計畫。歐體將逐步恢復與中國的經濟合作，但 12 國仍將維持禁止向中國出售武器的措施。

三、歐洲聯盟的時代

「歐洲聯盟條約」(Maastricht) 在 1993 年 11 月生效後，歐體演化為歐洲聯盟。歐盟東擴後，其生產總值超過 4,400 億歐元，貿易額達 3,300 億歐元，經濟規模將超越美國、日本，形成目前國際間最大的貿易區塊，未來經貿磁吸效應勢將更為顯著。

歐盟版圖擴張後，憑其強大經濟實力，及東歐各國加入北約，歐盟在國際政

⁶ 1990 年 8 月，歐體執委會副主席 Willy de Clercq 訪台。1991 年，法國工業部長 Roger Fauroux；英國貿工部 (DTI) 的官員 John Meadway；義大利公共工程部長 Gianni Prandini 等人，均以半官方身份訪問台灣。1992 年訪台的歐洲官員更多，包括法國外貿部的 Jean-Noel Jeanneney；英國貿工部的 John Redwood；荷蘭貿易部的 Yvonne Vanrooy；比利時外貿部的 Robert Urbain；德國經濟部次長 Jorgen Millemann；歐體執委會副主席的 Martin Bangemann；執委會 DGI 副主管 Hugo Paemen。1993 年，英國 DTI 官員 Richard Needham 訪台。1994 年，愛爾蘭國防及海軍官員 David Andrews 訪問台灣；德國經濟部長 Guenter Rexrodt 訪台；丹麥經貿政策官員 Mimi Jackobsen 亦訪問台灣。

治及戰略上勢將扮演更具份量，以凸顯其外交自主性的立場。在此期間，中歐雙邊關係進入高速發展期，歐洲一體化程度進一步加深，成立歐洲聯盟歐洲實施新的亞洲政策，將東亞各國作為其對外關係的重點，並於前一年起重新將中國列入適宜合作的國家名單⁷。

中歐雙方同意在 1994 年進行政治對話和磋商，開始雙邊各層級的政治磋商，包括外長會議、人權對話及其他研討會。1995 年 12 月，歐盟通過「中歐關係長期政策」(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重新界定與中國關係；其考量係基於歐盟的「新亞洲戰略」。歐盟認為必須與中國發展長期性關係，藉以反應中國在世界的、區域的經濟與政治影響力；歐洲與中國關係將成為歐洲對外關係的一個基石(cornerstone)，包括對亞洲和全球。歐洲需要以行動導向加強關係，而非僅僅是政策宣示⁸。

歐盟先後在 1995 年和 1996 年通過「中國-歐盟關係長期政策」和「歐盟對華合作新戰略」，明確提出「歐洲和中國應建立一種長期的合作關係以保證實現雙方共同的目標」，強調應更加重視中國的作用和影響，採取「建設性接觸」的戰略，加強雙方在經貿及其他領域的合作與對話，並重申歐盟對華政策的全面性、獨立性和長期性。歐盟將對華政策進一步具體化，並提出促進中國市民社會、扶持工商業、扶助貧困、改善環境和持續發展等戰略。

1998 年 3 月，歐盟通過『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新文件，決定將對中國關係提升到與對美國、日本和俄羅斯同等重要的夥伴關係水準。其後，歐盟進一步採取改善對華關係的措施：決定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不再提出或連署針對中國的提案，而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礎上，與中國繼續開展人權對話、交流與合作；修改反傾銷規則，將中國從「非市場經濟」國家名單中刪除，支持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歐盟委員會在 2000 年 9 月提出報告，對 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的執行狀況作出評估與回顧。2001 年 5 月，歐盟通過『歐盟對中國戰略：1998 年文件之實現與更有效的歐盟政策未來步驟』。2002 年 3 月，歐盟通過『2002-2006 年對中國的國家戰略報告』(China: 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2-2006)，具體說明未來五年歐盟對中國的工作方向。此外，歐盟更於 2001 年發表『歐盟對華戰略——1998 年文件實施情況及進一步加強歐盟政策的措施』，2003 年發表『走向成熟的夥伴關係——歐中關係之共同利益和挑戰』，使得中歐雙方在政治、經貿、科技、文教等領域的磋商日益密切。

歐盟與中國在 2004 年 2 月簽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旅遊目的地國地位諒解備忘錄』。同年 3 月，歐盟貿易委員巴斯卡·拉米會見新上任的商務部長薄熙來，旨在加強歐盟與中國的貿易關係。2004 年 3 月，歐盟成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而中國是歐盟的第二大貿易夥伴。2004 年 4 月，歐洲委員會主席羅馬諾·普羅迪

⁷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rapid/start/cgi/guesten.ksh?p_action.gettxt=gt&doc=MEMO/93/22\0\SGED&lg=EN&display=。

⁸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com95_279en.pdf。

在上海會晤中國總理溫家寶。2004 年 9 月，根據前述『旅遊目的地國地位諒解備忘錄』，第一批中國旅遊團赴歐盟國家觀光遊覽。2004 年 12 月，第七次中歐歐盟領導人會議在荷蘭海牙舉行。2005 年 3 月 15-17 日，中國外交部長李肇星訪問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與歐洲委員會主席 Barroso 和歐盟外交和安全事務高級代表 Javier Solana 進行會談。中歐關係可說是處於歷史上的最好時期。

然而，歐洲並未因此而放棄台灣。1992 年，歐體執委會副主席 Martin Bangemann 訪台，首次嘗試與台灣官員協商歐體在台設代表處一事。1993 年 4 月，歐洲議會提出『蓄定報告』(*Viviane Reding's Report*)，主張「執委會應於台北設處」。⁹當年 5 月，歐洲議會通過「台灣 GATT 會員決議案」，蓄定報告的設處主張被納入。決議案指出：「執委會可於台北設處，以完整表達歐體對台灣經濟及安全重要性之認同」。¹⁰1994 年 10 月，歐體執委會呈送部長理事會之文件中，亦曾建議在台灣設立「歐洲商業資訊中心」(*European Business Information Center, EBIC*)，顯示歐體官方單位已經開始研議在台設處之名目。

從 1997 年起，歐盟執委會果然認真規畫來台設立辦事處事宜，開始將在台辦事處之預算列入考慮。1998 年 4 月，歐盟的年度對外關係報告書中，台灣被列為未來預計設處所在；2000 年 7 月 18 日，歐盟執委會致送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之照會中，來台設處一案，再被提及，並列為優先事項。

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馬其頓與臺灣簽署聯合公報，建立外交關係。其後，臺灣在馬其頓推動建立工業區及改善農業技術，共投入約一億五千萬美元。2001 年 6 月 18 日，由於馬其頓政府發生政權更替，親中的反對黨取得政權，使其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署恢復外交關係的聯合聲明，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正式決定斷絕與臺灣的關係。台灣與歐洲國家之官方外交關係，因此又在中國的壓迫下被迫退回原點。

2001 年 7 月，掌理歐盟對外關係之彭定康 (*Chris Patten*)，即前末代英國香港總督，授意發言人 *Gunnar Wiegand* 對外公開表示，鑒於台灣係歐盟第十大貿易伙伴，執委會正研擬在台設立貿易代表處之方式，並希望 2002 年年底之前能夠順利完成設立案。

在 2003 年初，掌理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事務的彭定康，派任麥當諾 (*Brian McDonald*) 來台北籌設歐洲「經濟暨貿易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從此歐盟在台灣出現常設代表。同年 3 月 10 日，歐盟 (*European Union*) 執委會 (*Commission*) 終於在正式宣佈在台北成立「歐盟駐台北經濟暨貿易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pei*)。這是臺灣近十餘年來對歐經貿外交的突破。

四、小結

在瞭解各國政府在台北與北京的外交戰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後，我們可以

⁹ point 8 of Viviane Reding's Report, European Parliament Document. A3-0139/93, p. 6。

¹⁰ point 10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OJ of the EC, 28 June 1993, No. C176/224。

發現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其實從來沒有與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有過正式關係。一個中國政策就是各國與中國建交時的基本原則，而且沒有爭議。在歐洲大國中，只有法國與義大利當年曾經支持中華民國，而義大利還曾經於 1966 年至 1968 年在聯合國提案雙重代表權的研究案，以期為中華民國政府解套。可惜的是，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並不領情，且與親北京政府國家聯合封殺議案。

就臺灣人民及臺灣政府的立場而言，中國人民與土地的代表權或許已經在歐洲得到解決，代表中國這個國家的政府絕對是北京政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台北政府的中華民國。歐洲的一個中國政策也就在此發揮極大的作用，因為歐洲已不認為中國是分裂的，也不尋求分裂中國。在這兩項前提之下，中華民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就已經逐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侵蝕，並且完全取代。然而，從另一個觀點來說，臺灣人民的代表性，以及臺灣人民所組成的國家又要由誰來代表呢？中國代表權問題或許已經解決，但對民主化以後的台灣而言，台灣代表權的問題正方興未艾。

肆、歐盟與中國建立全球戰略伙伴關係

觀看東亞地圖，與中國陸地接壤的鄰國有 15 國，是世界上鄰國最多的國家，而隔著海洋，或者只是一國之差的近鄰更是無數個。平心而論，中國應該是擁有世界最複雜之地緣關係的國家。其地緣政治之考量，以維護國家安全，更是錯綜複雜，非常難以全盤瞭解。也因此，中國與世界其它強權如同美國、俄羅斯、日本有著一些很難化解的地緣政治衝突，與地緣戰略矛盾¹¹。因此，可以理解，中國與這些強權國家之間的關係，絕對是競合的關係。歐洲各國在早期，也曾經在亞洲有著龐大的軍事實力佈署，並且有著不同的地緣政治考量，因此與中國有著頗多的衝突。然而，如今歐盟在中國週邊國家都沒有駐軍，法國在太平洋的海外領土離中國本土非常遙遠，英國在亞洲最後一塊領土香港已經於 1997 年歸還中國，葡萄牙也在隨後歸還澳門，歐盟各國成為目前世界各強權裡與中國沒有根本地緣政治衝突與矛盾的國家。本文因此，嘗試以歐盟為觀點，以及以中國為觀點，觀察分析彼此之間的外交政策，以期瞭解歐盟與中國之間的外交衝突與合作關係。

一、歐盟外交的中國政策

目前歐盟對外關係中之中國政策可以分為四大重點：（一）歐盟必需持續透過積極的對話，就雙邊關係與全球佈局，積極與中國交往。（二）歐盟必須支持中國轉型至一個以法律為基礎，尊重人權的開放性社會。（三）歐盟必須透過帶領中國進入世界貿易體系鼓勵中國的經濟整合至世界的經濟體系。在同時，歐盟更必須支持中國目前正在進行的經濟與社會改革。（四）歐盟必須強化其在中國的角色扮演¹²。歐盟執委會負責外交的 Chris Patten 在同時認為歐盟對中國的戰略

¹¹ 尤其美國、俄羅斯與日本均是軍事大國，也都在中國的周圍有著強大的軍力佈署。

¹²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

與美國大為不相同(Patten, 2005)。首先，歐盟不認為中國的崛起，將會對歐洲各國造成威脅。其次，中國的個人國民生產總毛額不可能超越歐洲與美國。中國的人口政策與結構，將會使得中國的人口逐漸老化，喪失超越歐洲與美國的必須勞動人口。第三，歐盟認為一個平穩富裕的中國比一個分裂貧窮的中國有利於歐洲各國的國家利益。最後，中國的軍費遠不及於美國，很難真正威脅美國。然而，中國的民族主義是目前歐盟最大的隱憂。如果中國的民族主義發展失控，則就可能演變成 1930 年代，日本軍國主義所造成的威脅¹³。因此，支持中國經濟發展，就變成歐盟對中國外交關係的最重要戰略主軸。尤其，中國是目前歐盟第二大經貿伙伴，在 2004 年歐盟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達 1747 億歐元，佔歐盟對外貿易量的 8.8%¹⁴。而且，自從中國於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歐盟與中國的雙邊貿易成長近乎四十倍。此外，歐盟於 2004 年對中國的貿易逆差達 780 億歐元，是歐盟所有貿易伙伴中最高的貿易逆差。歐盟在最近五年，平均每一年投資中國 42 億歐元，這樣的經濟發展使得歐盟已經變成中國最大的貿易伙伴。然而，也由於中國市場的貿易障礙，使得歐盟認為必須加緊協助中國進入現代的經濟市場機制。因此，歐盟在與中國進行十五年的談判之後，於 2001 年協助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歐盟認為中國必須在投資障礙、證照發放的歧視、投資項目的限制、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方面，做出更多的開放。而歐盟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因為已經互為第一與第二大貿易伙伴，也已經成為彼此之間外交關係的最重要考量。

表：歐盟與中國貿易統計

單位：百萬歐元

EU-China Trade Statistics (€bn - Source: EUROSTAT)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Average growth 2000-2004 (%)
EU25 Merchandise Trade with China					(millions of euros)	
Imports	74.369	81.619	89.606	105.397	126.737	+14.3
Exports	25.758	30.554	34.869	41.169	48.039	+16.9
Balance	-48.610	-51.065	-54.737	-64.228	-78.698	

資料來源：EUROSTAT。

除了經貿議題是歐盟與中國關係之間最重要的項目之外，在政治與人權問題層面的對話，也是歐盟企圖積極處理的事項。歐盟與中國的政治對話始於 1994

¹³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

¹⁴ 最大為美國，貿易量達 3913 億歐元，佔歐盟對外貿易的 19.7%，臺灣以 364 億歐元，佔歐盟對外貿易的 1.8%，是為第十名。

年，歐盟透過信件的交換，承認在國際舞台上中國為一新興強權。尤其是自 1998 年在倫敦舉辦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議起，雙方的政府間關係因此有了更密切的接觸與瞭解。至於在人權問題方面的對話，自從 1989 年發生中國北京天安門事件之後，歐盟與中國就常常為此項攸關人類基本價值的議題做對話與諮商。1996 年一月份，歐盟與中國嘗試開始舉行年度人權議題對話。然而，當 1997 年丹麥與其它 9 個歐盟會員國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一份批判中國人權問題的決議案之後，當年的人權對話馬上因而中斷¹⁵。在聯合國的衝突之後，歐盟與中國乃決定隨後每兩年舉辦一次人權對話，以期望建立起比較正面的對話環境，改善中國的惡劣人權狀況。

二、中國外交的歐盟政策

以中國的角度來看其歐盟政策，中國認為二十一世紀將是一個面臨巨大改變的時代。在國際政治上多極化，在國際經濟上全球化是中國對新世界的展望與預測。中國認為新的國際關係世界將是建立在和平共處，新的政治秩序，新的公平、合理、互尊互重、多元化國際經濟秩序，國際關係的民主化，更同分享經濟發展與世界和平的基礎上。也因為歐盟是世界級的強權，以及擁有全球性的影響力，因此，中國必須與歐盟共同合作迎接這一個新時代的來臨¹⁶。

自從中國與 1975 年與歐盟建立正式關係，於 1998 年開始舉行年度中國歐盟高峰會議，2001 年建立全球伙伴關係，中國與歐盟之間的外交關係對談已經變得非常豐富化，內容包含政治、經濟、商業、科學技術、文化、教育等等層次，使得中國與歐盟之間的關係處於歷史上最好的狀態。而更重要的是，中國認為持續加強並且提升中國與歐盟之間的關係，是中國外交政策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具體來說，中國認為與歐盟的高層對談是重要而且必須持續進行。歐盟必需確切遵守一個中國原則，拒絕與臺灣官方的任何接觸，並且不支持臺灣參與任何官方國際活動。中國鼓勵在一國兩制制度之下，歐盟與香港以及九龍的加強合作事項。中國也歡迎歐盟多瞭解西藏問題。中國也同意與歐盟持續進行人權議題的對話。中國更期望與歐盟加強國際合作，包含目前的全球性與區域性議題、加強聯合國在國際問題上的角色扮演、在亞歐會議 ASEM 上的合作、在反恐議題上的共識與合作、國際武器控管、國際解除武裝議題、禁止大量毀滅性武器擴散、歐盟與中國政黨合作與互訪、歐盟與中國議會合作的加強與相互認識...等等。此外，中國也認為除了上述政治議題之外，中國與歐盟的對談合作還包含相當重要的經濟與貿易議題、財政議題、農業合作、環境保護、資訊與技術、能源、運輸、科學技術、教育、文化、衛生醫療、媒體、人員、工作保障、社會安全體系制度、司法、警察、行政與軍事合作。尤其在軍事合作的議題上，中國與歐盟已經有人

¹⁵ 1997 年 4 月 15 日，在由捷克擔任主席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丹麥聯合奧地利、比利時、美國、芬蘭、愛爾蘭、冰島、列支敦斯敦、盧森堡、挪威、荷蘭、葡萄牙、英國、瑞典與瑞士要求聯合國通過決議案救西藏問題與政治犯譴責中國。然而，在法國與德國的帶領之下，提案很快就被封殺。見 Isabelle Vhchniac, "Pékin échappe à la condamnation de l'ONU pour non-respect des droits de l'homme", in *Le Monde*, 17 avril 1997。

¹⁶ 請參閱“Documents chinois pour sa politique de l'Union Européenne”(www.xinhuanet.com)。

員訓練方面、軍事工業與軍事技術的合作，因此，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是歐盟必須盡快進行以正常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關係。

一、歐盟與中國之高峰會議¹⁷

(一) 1998 年第一次倫敦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1998 年一月份，在歐盟的提議之下，歐盟領袖將與中國領導人定期舉行會談交換意見。因此，1998 年 4 月 2 日，中國總理朱鎔基便前往倫敦與歐盟執委會主席 Jacques Santer 以及輪值國主席英國首相布萊爾進行歐盟與中國第一次高峰會議。在會後的共同宣言裡，歐盟與中國均同意以後舉行制度化高峰會議的重要性，並且期望歐盟與中國建立全球伙伴關係的架構。

(二) 1999 年第二次北京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1999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的高峰會議，是由中國總理朱鎔基、歐盟輪值國主席芬蘭總理 Paavo Lipponen 以及歐盟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所組成。歐盟與中國領導人在會中持續強調雙方必須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與交往。中國則將重點擺在爭取歐盟各國支持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強烈意願。

(三) 2000 年第三次北京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2000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國北京所舉行的高峰會議，再度由中國總理朱鎔基、歐盟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參與，而歐盟輪值國主席則換成法國總統席拉克。中國在這一次的會議中稱讚歐盟與中國積極交往所獲得的實質成果。歐盟與中國並且實質討論歐盟支持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細節，並且討論在科技、能源、資訊、教育、非法移民管控、人權以及司法上的合作事項。雙方並且特別深入討論了新的地區與世界秩序的未來發展。

(四) 2001 年第四次布魯塞爾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歐盟與中國於 2001 年 9 月 5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Palais Egmont 舉行第四次高峰會議。參與的人員為中國總理朱鎔基、歐盟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以及比利時總理 Guy Verhofstadt。除了就以往所肯定的交往成就繼續進行對話之外，雙方更討論了人權問題、禁止大量毀滅性武器擴散問題、歐盟與中國之海運問題、朝鮮半島問題、中東問題、中非問題、巴爾幹半島問題。歐盟也再度重申支持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而中國則同意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與精神。

(五) 2002 年第五次哥本哈根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第五次歐盟與中國的高峰會議則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高峰會議由中國總理朱鎔基、歐盟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以及歐盟輪值國主席丹麥總理 Anders Fogh Rasmussen 參與。雙方持續討論前四次高峰會議所觸及的議題，但是更加提及自從美國發生 911 紐約恐怖攻擊之後，雙方所採取的反恐相同立場。歐盟並且認知了中國方面所堅持的『中國新安全概念』。歐盟及中國均對中國能順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感到滿意。最後，雙方領導人均同意中國將積極加強與歐盟的科技合作，更精確的說，中國將加入由歐盟所主導的衛星導航伽利略計畫。

¹⁷ 請參閱 <http://ue.eu.int/Newsroom>。

a. 2003 年第六次北京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第六次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國北京舉行，由新任中國總理溫家寶、歐盟輪值國主席義大利總理 Silvio Berlusconi 以及歐盟執委會主席 Romano Prodi 參與。這一次的高峰會議的會議內容讓歐盟與中國收穫頗為豐富。除了討論了前五次高峰會議的所有議題，雙方領導者並且滿意中國與歐盟簽署就伽利略計畫合作事項。歐盟也同意將採取適當措施，便利化中國觀光客到歐盟進行觀光活動。雙方同意應該盡快在中東戰爭問題上，讓伊拉克盡早重建，並且重新獲得國家主權。雙方並且同意在歐洲原子能源共同體 EURATOM 的架構上，進行國際核子能源和平合作事項。在歐盟與中國共同加入新的核融合能源國際組織的架構之下，歐盟也將積極與中國以及俄羅斯進行合作，與美國、日本以及韓國的主張採取競爭的立場。

b. 2004 年第七次海牙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第七次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議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荷蘭海牙舉行，參加會議的領袖分別為歐盟輪值國主席荷蘭總理 Jan Peter Balkenende 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以及中國總理溫家寶。會中雙方討論了如何慶祝即將來臨的歐盟與中國關係正常化 30 週年慶。歐盟與中國並且簽署了武器控管，禁止大量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共同宣言。歐盟再次聲稱其期望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政治意願與政策，中國也認為這是雙方全球戰略伙伴關係之下的一個必要步驟。歐盟則確認其繼續強化管制本身武器輸出原則的努力。此外，雙方繼續就伽利略計畫、核融合國際組織的繼續合作，進行對談。

(六) 2005 年第八次北京歐盟中國高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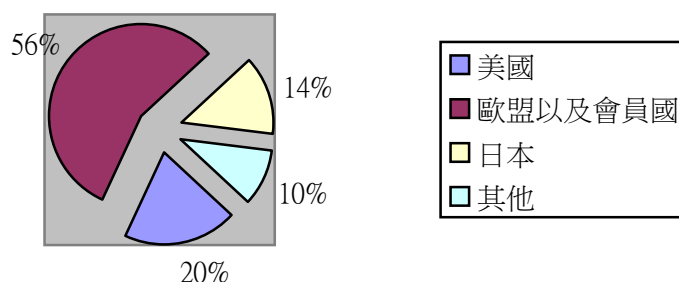
第八次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議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在中國北京舉辦。參與人員為歐盟輪值國主席英國首相 Tony Blair、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以及中國總理溫家寶。這一年對歐盟與中國是很特別的一年，因為雙方慶祝歐盟與中國關係正常化三十週年紀念。在 2005 年的高峰會議，雙方首度同意就氣候環境的變化發表共同宣言，並且就環境保護氣候變化議題建立伙伴關係，以補齊聯合國京都宣言的不足。2006 年並且將被定為歐盟中國科學技術年。雙方並且同意在未來，很快的制定出一個新的歐盟—中國全球戰略伙伴架構，以顯示雙方合作的重要性。此外，雙方持續就過去的合作事項，例如人員交換、高峰會議、兩岸問題、武器禁運問題、大量毀滅性武器擴散問題、武器裁減問題、人權問題、永續發展問題、聯合國革新問題、ASEM 的角色、ASEAN 的角色、經濟貿易問題、市場開放問題、世貿組織問題、科技合作問題、伽利略計畫合作問題、核融合國際組織合作問題、亞洲森林被非法開採問題、Erasmus 教育合作問題、空中運輸問題、非法移民問題、大學合作與學生留學問題，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對談。

總而言之，歐盟與中國自從於 1998 年開始進行定期高峰會議以來，我們可以發現其會談內容與實質合作的項目越來越廣泛與深化。高峰會議的舉辦是歐盟對中國外交的重大成果，使得歐盟逐漸變成中國最大的貿易伙伴。相對而言，中國也同時獲得相當大的外交戰略利益。然而，這不代表，雙方關係從此就一帆風

順。歐盟與中國由於基本信仰價值的差異，以及政治體系的不同，很難避免在一些重大價值議題的看法與中國會有一些差異。

四、伙伴關係之下的歐盟與中國衝突

確實，就全球地緣政治的觀點而言，歐洲各國、歐盟與中國沒有基本利益上的衝突。除了一項變數在未來可能改變，那就是石油能源的缺乏與掌控。除此之外，由於中國的地緣政治考量與歐盟的地緣政治考量沒有重疊，因此，雙方不太會有嚴重的衝突產生。中國與美國的地緣戰略利益在東亞、南亞、中亞重疊，因此，雙方的競爭甚至爭霸的意味非常濃厚。中國與俄羅斯的地緣政治利益在中亞、北亞重疊，因此，中國也俄羅斯也是時好時壞。歐洲的地緣戰略利益基本上是在非洲、歐亞交接地與中東，而中國基本上只有能力做亞洲的霸主，因此，兩大霸權樂得做好朋友，做生意賺錢，共商對彼此有利的多極化世界未來世界藍圖。然而，由於歐盟各國是一個多元化價值與文化的政治組合，歐盟各國對世界國際體系的未來發展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就援助第三世界國家，以改善世界貧富的基本架構，不僅歐盟內部各國有不同的想法與政策，歐盟各國與美國、日本的作法也不盡相同。在全世界先進國家的援外政策方面，歐盟各會員國裡的北歐國家做得最盡善盡美，但是相對於美國與日本，有做得比他們好的更多（參看圖）。



來源：OECD。

圖：2002 年各國援外金額百分比

而目前，歐盟各會員國與中國不盡然有相同意見，並且有極大爭議的議題有（一）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二）人權問題與西藏問題；（三）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公布；以及（四）雙方的貿易問題。而臺灣與中國的衝突則是歐盟與中國之間的一個圖騰。在冷戰時代，臺灣的國民黨與中國政府均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歐盟各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逐漸退出亞洲的地緣政治版圖，並且放棄其發言權，也就樂的尊崇中華民國與中國的共同主張，也因此，很難如同美國在東

亞地區有著發言權與其政治價值取向的主張，只能被動的對中國要求必須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兩岸問題。

伍、結論

冷戰時期，歐洲與中國的關係陷入停滯，且在美蘇對峙的大環境面前，顯得微不足道。自 1989 年柏林牆倒塌後，歐中關係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甚至出現建立歐盟、中國、美國戰略三角的說法¹⁸。

目前歐中關係迅速發展，這尤其明顯表現經濟領域。自 1978 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歐中貿易額增長 30 多倍。2004 年，雙邊貿易達到 1,750 億歐元（2,180 億美元）。歐盟利用中國低成本的製造業、迅速成長的國內市場；而中國則著眼於歐洲這個統一市場。另外，歐洲國家的先進技術和外商直接投資也源源不斷地流向中國。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之後的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而中國方面的資料稱，歐盟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輯委員會，2001）。

然而，中國貨品充斥歐洲市場亦造成一定混亂，甚至令土耳其、突尼斯、摩洛哥等歐盟的貿易夥伴如坐針氈之感。即使歐盟最終仍實現良性平衡，歐洲的工業國家，特別是製造業為主的國家，將不得不接受、因應這種事實。整體而言，歐盟對中國崛起的反應，即使受到各貿易團體、政客的遊說，比美國仍然慎重得多。

歐盟和中國的國際地位日益崛起，也因為雙方都正經歷著毫無先例可資借鑒的經濟、體制改革，以應對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在戰略和軍事層面上，歐盟各成員國步調尚未一致，特別是在 2005 年 5、6 月歐盟憲法先後在法國、荷蘭的公民投票失利，這種疑慮更為加重，而中國能否在其勢力範圍外發揮影響力的問題，亦有許多專家持保留態度。目前，歐中雙方難以挑戰美國的軍事實力。

然而，國家的實力不僅僅體現在軍事領域，還表現在經濟、外交領域。美國前助理國防部長、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伊（Joseph Nye）的《軟力量：世界政治中的成功之道》（*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一書指出，維持世界領導地位僅靠經濟和軍事等硬力量並不夠，美國應重視保持意識形態方面的軟力量（Nye, 2004）。

中國的崛起來自於持續多年的經濟奇跡和處理國際事務的自信，而歐盟的崛起則是其在保持經濟、外交政策、制度等連貫性的同時，有效施展軟力量的結果。然而，歐中雙方的崛起都受到各自內部缺陷的掣肘，歐中雙方的戰略軍事領域的實力與它們的經濟力量不相匹配，這也就是為何歐中一致強調通過制定國際規則、設立國際機構來規範全球化的發展，而美國卻另有主張的原因。

¹⁸ 華盛頓大學中國政策研究專案主任沈大偉（David Shambaugh）在 2005 年夏季號的美國《華盛頓季刊》提出此種說法，David Gosset 亦在紐約時報撰寫〈歐中美應構建戰略新三角 有助促成多極國際新秩序〉一文。

在 911 事件發生後，北京政府認為歐盟及其成員國在處理國際事務時強調的自由國際主義原則較能接受，不像布希政府奉行的單邊主義那麼強勢。再者，中國認為歐盟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更務實，如在建立國際新秩序問題上，雙方都認為應當通過建立一個以中歐為其中兩極的多極世界，來打破山姆大叔獨霸世界的局面。因此，中國更願意在多邊機制下與歐盟合作，以更有效應對國際性難題（如國際恐怖主義、核武擴散）¹⁹。

不過，歐盟各國與中國在加強雙方關係的同時，在許多關鍵議題上也帶來一系列的挑戰。首先，歐盟決定不再追隨美國，獨立制定其對中政策，並加強對中關係，使美歐之間進一步加深裂痕。雖然促使中國融入國際社會是歐美的一致目標，但美歐對中政策的主導思想大相逕庭。華府多從戰略和軍事層面考慮對中立場，但布魯塞爾則傾向於視中國為處於轉變時期的東方巨人。這種差異無可避免帶來的一個結果是：隨著中歐關係日益緊密，合作範疇從貿易擴展至安全領域等方面，大西洋兩岸的對中國政策將出現分歧。

其次，更重要的是，歐盟各成員國有必要使對中政策更趨一致。一些成員國目前制定對中政策的依據是各自的國家利益而缺乏一致性，這種各行其是的局面會使北京政府難以理解哪些是短期目標哪些是長期目標，進而導致其對歐盟作為一個決策核心的信心，還會使各成員國對中政策目標的成效大打折扣。歐盟內部處理解除對中出售武器禁令一事的手法以及在 2005 年上半年處理對中國紡織品的態度前後失去立場，就凸顯該組織需要協調各成員國立場的事實。

其三，即便在貿易領域，歐洲與中國也並非合作無間。透過談判解決貿易爭端的機制並非萬能，隨著中國對歐盟的貿易順差不斷擴大，歐洲內部的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必將愈發高漲。歐盟及其成員國如何應對貿易保護主義壓力，將成為檢驗歐洲建立自由開放貿易環境的試金石。

歐盟與中國關係今後能否更進一步將取決於歐盟與中國內部的發展態勢。要成為對中國而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友邦，歐盟的對中政策必須協調一致，就像其在處理俄羅斯、烏克蘭及地中海沿岸國家時一樣須口徑一致。中國在諸如保護智慧財產權和人權等方面的成效不彰，將讓國際社會對其政治對話缺乏信心，還會給歐盟與中國之間關係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²⁰。

¹⁹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intro/summit4.htm。

²⁰ 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csp/index。

附錄：歐盟與中國關係大事紀表²¹

年	日期	事件
1975	05	中國與歐盟執委會委員 Sir Christopher Soames 會面後，雙邊建立外交關係。
1978	03/3	歐盟與中國在布魯塞爾簽訂貿易協定，包括成立歐盟與中國的聯合委員會。
1979	01	首位歐洲議會主席 Mr. Emilio Colombo 參訪中國。
1979	02	首位歐盟執委會主席 Mr. Roy Jenkins 參訪中國，並與鄧小平會面。
1979	07	第一屆歐盟與中國聯合委員會在北京舉行。
1980	06-18-19	第一屆由歐洲議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團在斯特拉斯堡舉行跨國國會會議。
1983		歐盟與中國科學合作計畫首度開始。
1984		第一屆部長會議開啟歐盟與中國政治合作框架。
1984		第一次歐盟與中國合作計畫（商業管理訓練與農業發展）
1985		歐盟執委會主席 Jacques Delors 參訪中國。
1985	05/21-23	歐盟與中國在布魯塞爾簽訂貿易經濟合作協定。
1987		歐盟第一次以財物援助在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活動。
1988	04	歐盟執委會代表團在北京開會。
1989	06	因為天安門事件，歐盟凍結與中國關係，並且展開一系列制裁行動。
1990	10	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逐步恢復與中國關係，並在1992 開始繼續與中國的合作。
1991		歐盟執委會第一次給予西藏難民援助。
1992		歐盟與中國關係正常化，但武器禁運仍持續。
1992	06	歐盟與中國開始環境對話。
1993		歐盟首次提供援助給聯合國糧食組織在中國的計畫。
1993	10	歐盟在香港設立官方代表處。
1994	06	歐盟與中國新的雙邊政治對話開始。
1995	07/5	歐盟執委會提出戰略報告：『歐盟中國長期關係政策計畫書』。
1995		歐洲投資銀行首度在中國設立計畫。
1995		歐盟共同體人權辦公室 European Community Humanitarian Office (ECHO)首度提供人道救援給中國。
1995		在中國的建議之下，歐盟與中國展開一項特別人權對話。

²¹ 請參閱 http://www.delchn.cec.eu.int/en/eu_and_china/Milestones.htm。

1996	03/1-2	第一屆亞歐會議 ASEM 在曼谷舉行，中國和歐盟皆參加。
1997	4/23 ~ 10/23	歐盟執委會提出政策報告：『歐盟與香港 1997 年 4 月 23 日後』。 歐盟繼續與中國進行自 1996 年春天被打斷的人權對話。
1998	3/25	歐盟執委會提出政策報告：『與中國建立全面廣泛的伙伴關係』。
1998	4/2	第一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在倫敦舉行。
1998	4/3~4	第二屆亞歐會議在倫敦舉行。
1998	10/29	歐盟執委會主席 Santer、副主席 Sir Leon Brittan 與委員 de Silguy 到中國與香港進行官方拜訪。
1999	01	歐盟執委會第一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年報。
1999	11/12	歐盟執委會政策報告：『歐盟與澳門：超越 2000』。
1999	12/21	第二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在北京舉行。
2000	05	歐盟結束與中國關於加入 WTO 的雙邊談判，並且達成協議。
2000	06	中國總理朱鎔基首度到歐盟位於布魯塞爾總部訪問。
2000	10/13	第一次歐盟與中國進行高階層 Fighting Illegal Migration and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會議，在布魯塞爾舉行。
2000	10/23	第三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在北京舉行。
2001	06	歐盟執委會發表談話：『歐盟對中國戰略：執行 1998 談話並採更有效率的歐盟政策』。
2001	9/5	第四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在布魯塞爾舉行。
2002	04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 Chris Patten 受中國邀請到中國進行官方訪問。
2002	04	歐盟企業與社會關係委員 Erkki Liikanen, 參加在上海研討會討論歐盟與世貿組織議題，增加瞭解在中國加入 WTO 後對外貿易影響。
2002	08	面對發生在中國南部的豪雨災害以及在西藏的大雪風災，歐盟執委會決定給予價值 273 萬歐元人道援助中國。
2002	09	歐盟執委會、世界銀行與中國政府舉辦大連環境會議討論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
2002	09	第五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議在哥本哈根舉行。
2002	10	歐盟執委會貿易委員 Pascal Lamy 參訪北京和廣州，並與中國進行杜哈發展議題談判。
2002	10	面對發生在中國廣西、湖南與雲南的水災，歐盟執委會決定給予價值 172 萬歐元幫助中國洪水氾濫城市。
2002	12	負責 Transport and Energy 的副主席 Loyola de Palacio、

		Bendt Bendtsen、掌管經濟及商業的丹麥部長及議會主席，和中國交通部長張春賢正式簽署「歐盟—中國海洋協議書」。
2003	04	第一個有關「數位奧運」的歐盟—中國研討會在北京舉行，超過 250 個中國及歐洲的組織團體加入，目的在加強 IT 的合作及研究 2008 年北京奧運。
2003	06	歐盟的貿易委員 Pascal Lamy 拜訪中國，希望強化歐盟及中國的貿易關係以及在杜哈發展議程中的合作。
2003	07	Pascal Lamy 參與在中國大連舉辦的 ASEM 經濟部長會議。
2003	09	負責人道援助及發展的委員 Paul Nielson 拜訪中國及甘肅省視察「歐盟及中國基礎教育計劃」。
2003	09	負責企業及資訊社會的歐盟委員 Erkki Liikanen 拜訪中國，開啟有關工業政策議題的新對話以及第一個有關認證的歐盟-中國研討會。
2003	10/13	在歐洲召開一般事務部長會議（the meeting of General Affairs Ministers）期間，歐盟採用的最後決定是，歐盟委員會於 2003 年 9 月 10 日所提議的，「關於中國的委員會政策書：一個成熟的夥伴關係— 在歐盟及中國關係中共享的利益及挑戰？」
2003	10/13	中國政府發表它對歐盟的首要政策白皮書。
2003	10/30	第六屆歐盟—中國高峰會在北京舉行。歐洲代表是義大利總理及歐盟議會的主席 Silvio Berlusconi、歐洲委員會主席 Romano Prodi 以及國外事務高層代表 Javier Solana。中國代表是總理溫家寶。歐洲領導者並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面會。自從中國發表其對歐政策白皮書及歐盟批准它與中國關係的政策後，雙方首次於正式場合會面。
2003	11	負責環境的歐盟委員 Margot Wallstrom 拜訪中國及與中國專家討論有關雙方必須共同面對的環境挑戰。
2003	11	負責競爭力的歐盟委員 Mario Monti 拜訪中國及開啟有關歐盟及中國間工業政策的對話。
2003	12	負責文化及教育的歐盟委員 Viviane Reding 在中國的文化部長 Sun Jiazheng 的邀請下拜訪北京，並宣佈能加強歐盟及中國在文化範疇的合作。
2004	02	歐盟及中國簽署「Approved Destination Status」 agreement（ADS）。
2004	03	歐盟執委會貿易委員 Pascal Lamy 在拜訪中國期間與新上任之商業部長薄熙來會面，希望強化歐盟及中國貿易的連結。Lamy 先生也拜訪中國副總理吳儀。

2004	03	歐洲議會的八名成員首次受邀參訪中國人民大會的典禮。
2004	03	歐盟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的高層代表 Javier Solana 拜訪中國。
2004	03	在農業委員 Franz Fischler 訪問中國促進歐洲農產品的期間，開放歐洲對 SIAL 中國的抵制，首先是對上海的糧食、飲料。
2004	03	歐盟已經成為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而中國則是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
2004	04	歐盟執委會研究委員 Philippe Busquin 及中國的科學技術部部長徐冠華簽署關於未來歐盟及中國 S&T 合作的共同聲明。
2004	04	歐盟委員會主席 Romano Prodi 及中國總理溫家寶在六個月內再次會面。並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會面，發表兩次有關雙方政治及經濟關係之演講，且在其參訪北京與上海期間，為了在中國留學的歐洲人開辦 EU-funded programma。
2004	05	中國總理溫家寶首次拜訪歐盟在布魯賽爾的總部。在溫家寶面訪主席 Prodi 及高層代表 Solana 的期間，探討如何加強歐盟及中國逐漸緊密的夥伴關係。這次訪問主要是關切關稅合作的重要協定，以及正式開啟在競爭、貿易及紡織品的政策對話。
2004	06	負責企業及資訊社會的歐盟執委會委員 Erkki Liikanen 拜訪中國，給予促進歐盟及中國在規章（regulatory）及工業政策與資訊社會領域的雙邊政策及合作的刺激。
2004	06	歐盟執委會委員 Liikanen 開啟歐盟及中國計劃，目的在於支持將中國整合進入世界貿易體系。
2004	09	在 2004 年初，歐盟及中國簽署「Approved Destination Status」 agreement（ADS）後，首次中國觀光旅行團前往歐盟旅行。
2004	10	中國加入歐盟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伽利略計畫，伽利略計畫 GJU 的執行長 Rainer Grohe 與中國 NRSCC 的行動執行長在北京簽署協定。委員會的副主席 Loyola de Palacio 與中國部長徐冠華也出席簽署儀式。
2004	12	第七屆歐盟與中國高峰會於荷蘭海牙舉行。發佈兩個共同聲明、簽署三個雙邊協定及總值六千一百萬歐元的四個新合作計劃的資助協定。
2005	2/24~28	歐盟貿易委員 Peter Mandelson 拜訪中國。
2005	3/15~17	中國外長李肇星參訪布魯賽爾，並與歐盟委員會主席 Barroso 及 CFSP 高層代表 Javier Solana 面會。
2005	9/5	中國與歐盟在北京舉行第八次高峰會議。

參考書目

- Betts, Richard K. 2004. *Conflict after the Cold War Arguments on Causes of War and Peace, 2nd ed.*. New York: Pearson Longman.
- Bossuat, Gérard. 2001. *Les fondateurs de l'Europe unie*. Paris: Belin Histoire.
- Chang, Y. P. 1996. *The History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mber States*. Cambridge: Churchill College.
- 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 de la PRC. 2005. "Documents chinois pour sa politique de l'Union Européenne." (<http://www.xinhuanet.com>.)
- Dumond, Jean-Michel and Setton, Philippe. 1999. *La politique étrangère et de sécurité commun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Moussis Nicolas. 2004. "Guide des politiques de l'Europe." 7^e édition, Belgique, éditions mols.
- Nye, Joseph.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 Patten, Chris. 2005. "France et Allemagne fragilisent la place de l'Europe en Chine ." *Le Monde*, 1 octobre 2005.
- Reding, Viviane. 1993. *Viviane Reding's Report*. European Parliament. Document A3-0139/93.
- Réveillard, Christophe. 2000. *Les dates-clefs de la construction européenne*. Paris: Ellipses Édition.
- Taiwan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2005. *EU-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tfile*. Taipei: Taiwan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 Taiwan News*. 2001. "Does the EU dare to set up trade office in Taiwan." July 12.
- Wu, Chih Chung. 2005. "The New Geopolitical Balance between Europe and the USA in a World of Globaliz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Europ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ctober 27-28. University of Southern Denmark, Odense, Denmark.
- Yves, Tissier. 2003. "Dictionnaire de l'Europe États d'hier et d'aujourd'hui de 1789 à nos jours." Paris: Édition Vuibert.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鑒編輯委員會。2001。《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鑒》。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Geopolitical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Chih-Chung W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As the European Union becomes a political entity with 25 members' states, it is also the biggest economic entity of the world, the biggest market, and the biggest trade entity. Especially, with a population of four hundred fifty million of human beings, the EU is actually the biggest advanced political union of the world. However, the so-called one super power with multi powers international system is not led by the EU but by the USA. In fact, both the EU and China are not very satisfied with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system. With a world geopolitical consideration, the EU and China have the common interests to establish global strategic partner relations.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China policy of the EU with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hoping to understand th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new rising powers.

Keywords: European Union, China, Taiwan, Foreign policy, EU's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EU Summit